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陆世皎律师和王思凡律师对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公告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共代表股份 36,587,9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



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内容已经在《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587,9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587,9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6,587,9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587,9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587,9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87,9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587,9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87,9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陆世皎

经办律师: 
王思凡

2019 年 5 月 15 日

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